3月14日～20日 **第12课** 安息日下午

与人相处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西3：18-4：6；弗5：22-25, 33；箴22：6, 15；彼前2：16；帖前5：17。

存心节

“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，好像用盐调和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。”（歌罗西书4：6）

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，只要人们彼此接近，就会面临各种挑战。意见不同可能剑拔弩张；争论也许如影随形。总之，关系越近，和睦相处就越重要。

最亲密的关系当然是家庭关系。家庭有时会被称为“家族企业”。用这种方式来形容家庭的运作方式的确很有趣。经营企业和管理家庭之间显然有相似之处。比如在价值观、宗旨和目标上应当基本保持一致；每位成员都要彼此和睦，各尽其职，这样才能事事顺利。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教会，因为教会本质上就是一个大家庭。

在本周的课文中，保罗就基督徒家庭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功能提出了一些重要原则。因为基督徒家庭应当受圣经原则的管理，因此它的经营方式显然与当时典型的罗马家庭有所不同。保罗也给出了其他宝贵的原则，对家庭内外的多种社会关系都有帮助。

■学习本周学课，为3月21日的安息日预备。

夫妻

新约圣经中包含了几组有关基督徒家庭的教导（参见弗5：21-6：9；西3：18-4：1；多2：1-10；彼前2：18-3：7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所谓的“家庭守则”并非完全是等级制的，而是包含了更多互惠且彼此熏陶的元素。

阅读西3：18、19。你看到了怎样的平衡关系？保罗在弗5：22-25，33中给出了哪些进一步的劝勉？

有些人只引用“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”（西3：18），就戛然而止，但注意保罗还补充了重要的限定条件：“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”新约并没有教导女性要全然服从男性，也没有说妻子就得卑躬屈膝，更没有要求作妻子的要盲目顺从丈夫的一切想法或需求。保罗说的是，妻子首先要忠于主，其次才忠于丈夫。妻子的个性不应当被丈夫吞没，丈夫也不能充当她的良心。

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，这一切正说明丈夫应当如何爱妻子（弗5：25）。无论付出什么代价，他们都要永保忠诚。虽然通常情况下夫妻的利益是一体的，但丈夫在作出决定时应当最大限度地也保证妻子的利益。这样的爱会让妻子更容易按照上帝所吩咐的尊重她的丈夫（弗5：33）。

健康的基督徒婚姻应当是互惠的——彼此商量，一同思考，一起作出决定。有时在作出对整个家庭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时，让孩子参与讨论也是可以的；但父母绝不应该在孩子面前争吵。假如经过探讨，丈夫与妻子依然无法达成共识，那么《圣经》给出的维持和平的方法是妻子要顺服丈夫的判断，但前提是他的决定不违反上帝的话语。不过，相信大多数的丈夫都能回想起，当他们听取了妻子的建议时，结果也是令人开心的。夫妻越能携手合作，婚姻就越幸福。

我们如何才能避免历史上不断重演的错误：将这些美好的圣经原则曲解，使之变为邪恶的工具？

父母和子女

儿女在这个“家族企业”中也是至关重要的。他们需要知道自己既是家庭的一份子，也是天国的子民，是被爱、被重视的对象。家庭敬拜是关键，形式简单但要坚持执行，早晚都要有。孩子们从小就可以帮助打扫房间，承担一些家务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们要遵行保罗的命令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凡事听从父母，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。”(西3:20)

阅读以下经文；其中有哪些养育儿女的原则？

❶箴22:6，15

❷太19:14

❸申6:6、7

❹箴1:8、9

若能为主按着正道以言传身教的方式抚养孩子长大，那么他们将成为家庭、教会，甚至更广之领域的祝福。保罗对父母的劝勉与对夫妻的指示一样，也重视平衡和互惠：“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。”(西3:21)父母(**尤其是父亲**)对待和管教孩子的方式将深刻影响孩子的属灵成长。

研究也表明，当父母双方都去教会时，相较于只有一方去教会，儿女持守信仰的比例更高。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当父亲比母亲更常去教会敬拜时，儿女长大后留在教会的比例会更高。因此，父亲在塑造儿女属灵生命方面的影响不容低估。父亲必须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。

不过，并非所有的父亲都是儿女的好榜样。当属世的父亲给儿女造成巨大伤害时，认识到天父的存在如何带来医治的力量？

工作关系

阅读西3：22-25和西4：1。对于作仆人的人有哪些吩咐？经文针对工作关系给出了哪些一般性的原则？

现代人有时会以圣经中提到奴隶制度为由，把它的劝勉视为过时，甚至试图完全否定圣经。但讽刺的是，这种观点几乎没有考虑到旧约以色列和新约教会的历史背景。人类是照着上帝的形像被造的，就像所有上帝创造的智慧生物一样，是生而自由的。摩西律法禁止以色列人永远为奴（**申15：12**），并规定清偿债务的劳役期最多为六年（**出21：26；利25：39-43**）。即便以现代观念来说依然难以接受，但圣经中的奴隶制与西方世界历史上万恶的奴隶买卖是截然不同的，后者是祸害，是严重的反人类罪行。

在新约时代，教会必须在罗马法律框架下运作，而罗马法律允许蓄奴。“但与现代形式的奴隶制不同，罗马法律给予奴隶相当多的权利和机会。若贸然推翻这一制度，反而会威胁到福音的传播。”——克林顿·瓦伦（Clinton Wahlen），《文化、释经与圣经：辨别普世性原则》，载于弗兰克·M. 哈泽尔（Frank M. Hasel）编着的《圣经释经学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方法》（**马里兰州银泉市：圣经研究所/评论与通讯出版社，2020年**），原文第166页。

事实上，在教会里不像在罗马帝国，奴仆的首要义务是对着主的。给主人们的教导是要公正对待他们，“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”（**西4：1**）此外，保罗劝腓利门不要再把阿尼西谋当作奴隶，而要把他当作弟兄（**门16**）。其实，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，信徒都被称为上帝的奴仆（**或仆人；例如诗34：22；路17：10；彼前2：16**）。

即便我们不喜欢某些经文所处的文化背景，但仍然要接受圣经本身的权威，否则就是把自我和我们的文化置于圣经之上。更好的选择是先查考圣经就某一主题的所有教导，再得出结论探讨《圣经》要告诉我们的是什么。

请思考如何将这段经文应用于职场中的人际关系？作为上司或下属，这项原则对你有什么帮助？

彼此代祷

阅读西4：2-4。你从中看到了哪些关于祷告的原则？保罗提出了哪些代祷事项？

面对那些在家庭、健康、财务和其他方面有困难的人，我们能说出的、最重要的话，莫过于“我正在为你祷告”。这是上天所选定的沟通与互动的方式。“上帝的计划原来是要我们凭着信心祈祷，祂就必应允；反之，我们若不祈求，祂就不赐给我们了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善恶之争》，原文第525页。

注意保罗在讲到祷告时所用的词：“恒切”、“真诚”、“警醒”、“感恩”——表明这是信心的祈祷（西4：2）。他还告诫我们，要“随时”（弗6：18）且“不住地”（帖前5：17）祷告。更奇妙的是，“我们本不晓得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”（罗8：26）

再次阅读西4：3。上帝怎样为你开“传道的门”，使你可以分享信仰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罗也祈求自己能说出该说的话。有时当我们读保罗的书信或是〈使徒行传〉中他的讲道时，会以为保罗总是雄辩滔滔，从不担心自己该说什么。但在这里，他却请求别人为他祷告，使他能把这奥秘讲明白（西4：4）。在这节经文的最后，他还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希腊词dei，意思是“我必须说”，表明宣讲福音是出于神圣的必然。他意识到将福音传给罗马政府高层，包括凯撒家里的人，是至关重要的。

“不一定双膝跪下才能祷告。你们独处的时候，走路的时候，或日常工作忙碌的时候，都要养成与救主谈话的习惯。你们的心要在无声的恳求中不断提升，祈求帮助、亮光、力量和知识。要让每一次呼吸都成为祈祷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服务真诠》，原文第510、511页。

行在智慧中

身为基督徒的我们所能知道的、最重要的真理是什么？当然就是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并且因着信靠祂，我们可以得永生。这真理是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推理出来的，必须要有人告诉我们或启示我们。而如今它已经借着上帝的话语启示给我们了。

有许多真理、知识和智慧，若不是上帝借着《圣经》启示我们，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。但这知识与智慧赐给我们，并不仅仅是让我们知道，而是要我们将这些真理、知识和智慧在生命中活出来。

阅读西4：5、6。保罗指出在什么情况下，我们特别需要“用智慧与外人交往”？为什么？

可惜，我们虽是基督徒，有时却不像基督徒！正如保罗说（**引用赛52：5**），以色列人也是不信之人的绊脚石：“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。”（**罗2：24**）我们对待他人——尤其是不信主之人——的方式是会产生巨大影响的（**参见多2：5；彼后2：2**）。一个基督化的家庭，一群青年聚在一起祷告而不是作恶，简单的善行，平静、有耐心的态度——都能向旁观者表明我们的信仰是否真实。

在〈歌罗西书〉第4章6节中，保罗将重点放在我们所说的话上：“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。”这不仅仅是指友善或礼貌的态度，而是因着圣灵的感动，我们所说的话要被上帝的恩典浸透。

“用盐调和”；与世人所谓辛辣的语言相反，我们的话语应当合宜，能吸引听众。

“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”；只有圣灵才能在适当的时机赐下合宜的话，以达到最佳的目的，并且圣灵也能预备听众的心灵来接受我们“必须”分享的福音（**这里也出现dei一词，参见昨日课文对西4：4的解释**）。

请思考你的言行举止，以及你在别人面前的形像。在别人眼中，你的行为传递出怎样的信仰？作基督徒究竟意味着什么？

进修资料

“家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应认识到自己身上有一份责任，要尽力使家里舒适、有序、规律。彼此不应行事相反。人人都应一致从事彼此鼓励的善工；操练温柔、自制和忍耐，话音低沉平静，避免混乱，每一个人都尽力减轻别人的担子……

“家中的每一分子，都当了解自己须在某些方面与别人合作同工。每一个人，从六岁的孩童起，都当明白自己必须肩负生活重担的那一部分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复临信徒家庭》，原文第179、180页。

“我们若愿意行在光中，就必须让基督进入我们心里和家中。应当使家庭完全名实相符。它应当是地上的小天国，是培养而不故意抑制爱情的地方。我们的幸福依赖如此培养仁爱、同情以及彼此之间的真实礼貌……我们应当忘却自我，常常寻找机会因别人所给予的帮助而表示谢意，即使在最小的事上也应如此；又当伺机鼓舞别人，以亲切的行动和出自爱心的小小行动减轻他们的忧伤和重担。这种在我们家中开始的体贴与礼貌，若延伸到家庭范围以外，就可成就幸福人生的极点；而如果忽略这些小事，就必造成人生痛苦与悲愁的极点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教会证言》卷31，原文第539、540页。

讨论问题

❶对于已婚的夫妇来说，哪些原则对你们有帮助？你对于未婚人士有什么建议？他们应该为婚姻的挑战做哪些准备工作？

❷有许多充满爱心、关怀的父母，是在敬虔的基督化家庭中抚养孩子，但常常也要面对孩子成年后拒绝接受信仰的困境。对此，你能给出什么劝勉和安慰？有哪些话是最好不要说的？

❸请更深入地探讨“凭智慧行事”的含义。与之相反的“在愚昧中行事”又是什么意思？从你过往所经历过的这两条道路中，你学到什么教训？

3月14日～20日 **第12课** 安息日下午

与人相处

第一部分：概述

存心节：西4：6

学习重点：西3：18–4：6

〈歌罗西书〉第3章18节到第4章1节包含了一系列家庭守则。保罗总结了在福音的光照下，妻子与丈夫、儿女与父母、奴仆与主人应当如何行事。我们将看到，保罗的劝勉绝不是偏重任何一方。对于每一家庭成员，保罗都有具体的劝勉，并希望他们能履行自己的责任，以显明对上帝的忠诚。因此，妻子应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“这在主里是相宜的”（西3：18）；儿女必须顺服自己的父母，因为“这是主所喜悦的”（西3：20）；奴仆必须听从“你们肉身的主人”，总要“敬畏主”（西3：22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在每一类关系中，保罗总是先对被大众视为较脆弱的一方发言。对弱势一方的命令，总是与对拥有权力一方的具体命令相配合。保罗呼吁那些有权柄的人不要滥用权力，而要明智地使用。这样，那些处于从属地位的人才能更愿意顺服权柄。”——道格拉斯·曼格姆（Douglas Mangum）编，〈基督徒的家：西3：18-4：1〉，选自《Lexham新约语境注释》，华盛顿州贝灵汉：Lexham Press，2020年。在讲完这些问题后，保罗接着发出具体的劝勉，指出教会成员应当透过祷告、智慧与和气的言语来影响教外人士，以展现他们的信仰。

本周课程强调两个主题：

❶ 家庭与工作关系的圣经原则。

❷关于警醒祷告、智慧行事与恩慈言语的劝勉。

第二部分：注释

基于圣经的家庭与工作关系原则

保罗〈在歌罗西书〉第3章18节到第4章1节中针对三种人际关系给出具体的劝勉。他首先提到的是妻子与丈夫的关系。这样的安排并非偶然，因为保罗想要强调婚姻是其他所有人际关系的基础。男女在婚姻中的关系太过重要，因此保罗在多封书信中屡屡提及（林前7：1-7，27-31；林前11：3；弗5：21-33）。

妻子与丈夫的关系

保罗吩咐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（西3：18），一度成为争议的焦点。〈以弗所书〉第5章22节的内容几乎与此相同："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"不过在此之前，保罗先说了这样一番话："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"（弗5：21）〈以弗所书〉第5章22节中的"当顺服"，在原文中并不存在，是后人根据第21节的"顺服"补充上去的。这就表明，21节和22节必须放在一起来理解。因此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不仅妻子要顺服丈夫，丈夫也蒙召要顺服妻子，而这顺服出于"敬畏基督的信心"（弗5：21）。

保罗的确吩咐妻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，但这绝不意味着女性要低人一等。其实，"这里所说的，是妻子在自愿服从丈夫时，要意识到这是在顺服主。因为在婚姻关系中，丈夫代表主，而妻子代表教会。"——安德

鲁·T·林肯 (Andrew T. Lincoln)，〈以弗所书〉第42卷，《圣言圣经注释》(达拉斯：圣言出版社，1990年)，原文第368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〈以弗所书〉和〈歌罗西书〉中，保罗对丈夫的要求是相同的："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。"(弗5：25；西3：19) 而针对妻子的两处平行经文几乎是一致的——"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"(弗5：22) 和"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"(西3：18) ——然而，给丈夫的命令却有显著的区别："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"(弗5：25) 和"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们。"(西3：19) 在〈以弗所书〉中，丈夫被要求要表现出牺牲的爱，如同耶稣为教会牺牲。

在〈歌罗西书〉中，保罗除了吩咐丈夫要爱自己的妻子之外，还补充了一条"不可苦待她们"。苦待的希腊文是pikrainō，与pikros同源，该词常用来描述"暴君式的专横态度"。——詹姆斯·D·G·邓恩 (James D. G. Dunn)，〈歌罗西书与腓利门书：对希腊文本的评论〉，《新国际希腊圣经评论》(密西根州急流城：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和Paternoster Press，1996年)，原文第249页。妻子应当自愿顺服丈夫，正如她们顺服主一样。

儿女与父母的关系

保罗对于儿女与父母的指示基于双方的责任，这与他处理夫妻关系的方式类似。儿女要听从父母 (西3：20)，这是基于第五条诫命。这一点在〈以弗所书〉中表现得相当明显，在给出了几乎相同的命令之后 (弗6：1)，保罗又引用了〈出埃及记〉第20章12节的内容 (参见弗6：2、3)。作子女的不仅要顺服父母，还应当成为父母的喜乐 (箴15：20；23：24等)。

同样，父母也不能惹动儿女的怒气。人们曾就保罗所用的"惹……气"

（西3：21）的具体含义展开讨论。怀爱伦在评论〈歌罗西书〉第3章21节的用词时，给出了深刻的阐释："当父母用严厉、愤怒的话激怒他们的孩子时，撒但很高兴。保罗在这一点上警告说：'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。'（西3：21）他们可能大错特错，但处在对他们失去耐心的状况下，你是无法引导他们走往正确方向的。"——《评论与通讯》，1907年1月24日。

奴仆与主人的关系

最后，保罗谈到了奴仆与主人的关系。他们都当在上帝面前履行各自的职责。奴仆要做到两件事：要顺从他们"肉身的主人……敬畏主"（西3：22）。人们常把"敬畏主"看作是这道命令的基础，"因为你是敬畏主的。"奴隶和仆人要记住，他们对地上主人的服事，其实反映了他们对主耶稣的服事（西3：23、24）。

与众人的印象不同，一世纪的奴隶制与近代西方世界的奴隶制有明显差异。比如：在新约时代，"是否作奴隶无关乎种族；奴隶被鼓励要接受教育（有些奴仆甚至比主人更有学识），以提升自己的价值；许多奴隶承担着重要且责任度高的社会职能；奴仆可以拥有财产（包括其他奴仆！）；他们宗教与文化传统与自由人相同；法律并不禁止奴隶公开集会；而且（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）大多数城市奴隶和家庭奴隶有机会在三十岁之前获得自由。"——斯科特·巴奇，S.Scott Bartchy，〈奴隶制：新约〉，选自《耶鲁圣经词典》，大卫·诺埃尔·弗里德曼等人编，第六卷（纽约：Doubleday，1992年），原文第66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罗并没有为奴隶制正名，我们知道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应受谴责的。他只是承认一世纪文化中的现实特征。若在当时立即废除奴隶制度，整个社会经济将会受到猛烈冲击，甚至连奴仆也会受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保罗力劝奴隶主们要用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待这些服事他们的人（西4：1），也许在今天的我们看来很难理解，但仍然是十分进步的举动。

警醒祷告、智慧行事、恩慈言语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保罗探讨了家庭与工作的关系之后，紧接着就出现了〈歌罗西书〉第4章2-6节的劝勉。在新的章节中，保罗表示出他对教会的关切，认为他们应当向公众作美好的见证。这种主题间的起承转合表明福音若要影响外人，就必须先塑造信徒的行为，尤其是家庭中的行为。根据保罗给出的指示，福音若要以强有力的方式影响到外人，就必须遵循三项步骤：

第一，警醒祷告（西4：2-4）。如果我们想要引人归向耶稣，祷告是绝妙的起点。更确切的说，它是最好的起点！保罗甚至请教会祷告，不仅为他们自己，也为保罗和提摩太，使他们能把握机会传讲基督的道。

第二，智慧行事（西4：5）。《新国际版圣经》将这节经文译作："你们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，要把握每一个机会。"在《新英王钦定本圣经》中被译作"行走"（walk）的动词，在新约中常用来表示行动，也常被译作"生活"或"行为"（例如可7：5；罗13：13；西2：6）。

第三，恩慈言语（西4：6）。保罗所说的、常常带着和气的言语，是指言语应当礼貌、甜美、仁慈，能给别人留下好印象，以吸引他们归向耶稣的福音。

第三部分：应用

默想下列主题。引导学生回答下列问题：

"家庭不仅仅是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一群人而已。若按此定义，任何旅馆

或监狱都可以称为家庭。家庭也不是因为拥有相同的姓氏而存在的。即使同姓的人，也可能分散各地，是完全的陌生人……家庭不仅仅关乎人，它更是一种合一的精神。它源于爱与渴望，欢笑与泪水，同喜与共忧，奋斗与尊重，信仰、快乐与悲伤……信心与忠心，以及对共同目标的追求。”——赫歇尔·H·霍布斯（Herschel H. Hobbs），《我最喜欢的故事》（田纳西州纳什维尔：布罗德曼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原文第98页。我们的教会既是家庭的延伸，应当成为一个人们可以找到爱、安慰、尊重和深刻归属感的地方。

耶稣说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（约13：34、35）。新约的作者们对此极为重视（参见罗13：8；加5：14；帖前4：9；来13：1；雅2：8；彼前1：22；彼前4：8；约壹3：23；约贰5）。正如耶稣所教导的，保罗与雅各也将爱的实践视为对律法的成全（参见罗13：8，10；加5：14；雅2：8）。我们的家庭应当成为一个人人都透过祷告、与主智慧同行、言语恩慈来彰显基督之爱的地方。

问题：

❶你的教会如何成为你家庭的延伸？教会应当如何做才能让教友感受到更多家的感觉？

❷我们彼此相爱的心显明我们是基督的门徒。我们的教会和家庭可以怎样更充分地表现出这种爱？